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丁慧

“40元4天3晚游桂林”低价游为何屡禁不止?

低价旅游团,价格没有最低只有更低。据报道,7月12日,抖音网民“帅大叔(硬钢到底)”在互联网发布视频称自己母亲执意要参加一个老年旅游团,40元游桂林4天3夜还包吃包住,引发众多网友关注。

视频中,该网友反复提醒母亲这是诱导消费的旅游骗局,甚至希望通过报警劝退母亲。当民警询问其母亲旅行社名字、地址时,该网友母亲表示都不清楚,称群主“小太阳”并未告诉她。尽管警方多次提醒不要上当,该网友母亲仍反复表示没事,还称儿子“有点不正常”。

7月16日,桂林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情况通报称,旅游团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将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海南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以常识来看,40元钱甚至连吃两顿饭都不够,旅游团无论如何也做不到4天3夜包吃住发团。这样超乎常识的低价旅游是如何被老年人接受的呢?“这么便宜是因为有‘国家补贴’”,旅游团虚构了“国家补贴”,以国家的名义进行背书;“自己能够进群也是被其他阿姨拉进去的”,强调的是熟人介绍,暗含了可以相信的意思;“国家补贴一年只有一次”,是强调此次旅游机会的稀缺性;“不会上当受骗,想买就买,不想买就不买”,则是打消老年人对强制购物的疑虑。

这个低价,被旅游团给出了“合理”解释,一套话术下来,其实就是在向老年人强调“这个大便宜可以占”,且过了这个村没有这个店。

从该网友母亲的反应中也可以看到,这已不是她第一次参加不合理的低价旅游团了,而她之所以“次次都上当,当当都一样”,除了旅游团利用了老年人爱占便宜的消费心理外,少不了低价旅游团中消费环节的迷惑性。

低价游的消费环节往往被包装成参观“生活体验馆”“收藏馆”“××产品推广中心”。但参观是假,诱导是真,老人稀里糊涂买了“美玉”,还以为自己捡到了大便宜,即便是儿女再三强调并非导游宣传的如此,她依旧意识不到吃了亏上了当。只要旅游体验不差,“下次还去”就成了老人面对低价游时的心理。

互联网检索一下便能发现,“低价团”“购物团”的新闻屡见不鲜,可谓是花样繁多,不胜枚举。而与之相关的强制购物新闻也屡上热搜,“购物不达标就不给房卡”“导游怒骂游客骗吃骗喝”“导游喊话游客要一小时花两万元”……

其实,对于不合理低价游,国家层面已有法律规范进行规制。旅游法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本次事件中,老人貌似没有被逼迫,购物属于自愿行为,但旅游团涉嫌“诱骗消费者”,同样违反了旅游法。

相关部门对旅游团低价游及其背后的强制购物、诱导购物行为要加强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不良服务机构产生危机感,不给违规企业“换个马甲继续干”的机会。

消费者需要明确的是,低价游本质上还是以“低价引流”的方式来拉客,消费者仍属于弱势群体,即便坚持不消费,也免不了和导游、旅游公司的拉扯,最终影响了旅游的好心情。因此,在出行的选择上还是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尽量选择正规旅游公司的正规产品,多一点风险意识,少一点占便宜的心理。

工资卡转账限额被降到500元,反诈当以技术避“误伤”

首席评论 □朱昌俊

近日,“工资卡转账限额被降到500元”登上微博热搜。据媒体报道,7月以来,多家银行调降部分客户的非柜面渠道交易限额,本意是为了防范电信诈骗等交易风险。业内人士表示,银行实际工作中确实有“一刀切”的情况存在。对此,客户应该配合银行做好尽职调查,理解银行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银行也要统筹风险防控与金融服务,保护客户资金安全的同时,满足客户日常生活中的正常资金结算需求。

近年来,为筑牢反诈“防火墙”,银行机构提高了个人开卡门槛,也强化了对银行账户的动态管理。这一次针对部分客户调降非柜面渠道交易限额,实际是反诈治理的一种深入。但是,随之而来出现的给个人正常用卡带来的不便,的确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工资卡转账限额被降到500元”的个人遭遇成为热搜话题,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对此的共鸣。

调降部分客户的非柜面渠道交易限额,对于增进个人资金安全,压缩银行卡被用于诈骗的空间,的确是有帮助的。但这个问题的另一面是,如果不能确保这种限额管理的精准化,则可能带来“误伤”,不仅无助于发挥该有的反诈效果,反而影响到正常的用卡需求。像个人正常使用的工资卡都突然遭遇限额,有的连交房租、还消费贷都因此受影响,这显然就突破了合理界限。从本质上说,这实际是对个人正当权益的一种伤害,甚至有违法之嫌。如果任由这样的“误伤”出现,更可能影响到社会对于反诈治理的认同感。

诚然,如一些银行工作人员指出的,诈骗犯罪嫌疑人一直在寻找银行账户管理的薄弱环节,银行不得不采取更严格的手段进行反诈。在很大程度上说,宁愿扩大限额面,也不放过可能的风险,的确体现了保障安全的优先性。但这是不是意味着“误伤”就是必然的,显然得打上一个问号。

比如,银行机构掌握了大量的数据资源,根据户主的账户动态信息及使用习惯,其实大体可以获得一个比较准确的用户画像,据此对于银行卡的风险程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以避免“一刀切”操作,这应该是不难办到的。但实际情况,显然与此存在差距。这是否反映出,在反诈治理中,银行机构在相应的技术升级和投入方面,还有待增强?如果忽视通过技术的改进来提高反诈治理的精准化,而过于依赖靠增加限额数量、扩大“打击面”来换取反诈治理的效果,这不仅对用户权益缺少应有尊重,从长远看,实际也与现代化的反诈治理要求存在出入。毕竟,银行机构反诈治理水平的提升,最终还是得建立在风控技术的系统升级之上,靠一味牺牲用户正常用卡的“自由度”来谋求安全,这未免得不偿失。

即便说,技术和风控系统的升级需要过程,在现有条件下,对于银行卡的一些限制操作,银行方面也该多一些服务意识。比如,能不能尽量事先了解一下用户的用卡状况,而不是一律先限制了再说?在用户反映被“误伤”后能不能提供便利的恢复服务,而不是强调必须到线下才能办理?退一步说,相关的限制措施至少得经得起法律的审视,像前段时间,某地银行要求储户取款需派出所同意,这样的操作显然是走向极端化,不仅没有服务可言,也在触碰法律底线。

实际上,早在2022年,央行相关负责人就明确指出,随着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控力度加大,需要充分平衡好安全与效率的关系,做到既严密防控涉诈风险,又有效保障优质的支付服务,避免“一刀切”防控过度影响正常业务。而对于具体实施路径,央行也给出了方向——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风险识别、拦截精准性。很明显,这才是各银行机构应该重点“攻坚”的方向,而不是治理越深入,就让用户正常用卡的便利越减损。

(作者是资深媒体评论员)

须让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者付出代价 □何勇

“绝大多数裙子都被穿过了,打开包装后一股难闻的异味扑鼻而来,完全无法再次销售,只能报废。”近日,面对400多件被退回的裙子,浙江金华的网店老板姚先生心痛不已。姚先生查看退货订单后发现,这些订单为集体退货,他直接损失近8000元,还导致网店退货率飙升。“退货率越高,店铺排名越靠后,权重也会受影响变低。”此类事件并非偶然出现。前段时间,“某电商女装商家吐槽退货率高达80%”的话题冲上热搜。(7月16日《法治日报》)

法律赋予网购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后悔权”,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相比较来说,网购的体验与线下购物体验完全不同,在实体店购物,消费者可以亲自摸材质、比大小、亲身试,而消费者网购时很难准确了解商品特性、质量等,主要根据商家宣传和买家点评进行判断。网购“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的设立,初衷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网购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避免上当受骗,打消其网购后顾之忧。

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没有底线,利用规则漏洞,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恶意退货”,比如,网友印象深刻的“演出服用完集体退货事件”就频频上演。显而易见,买家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违背了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是一种不道德行为。这不仅给卖家造成经济损失,严重损害了卖家利益,而且伤害网购信任机制,影响电商市场的诚信环境。

实际上,“无理由退货”不等于“无条件”退货,也不是无理退货,更不是消费者薅羊毛的手段,网购消费者行使“后悔权”有明确的前提条件和边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是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的前提条件。按照《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

从法律角度说,买家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卖家合法权益,在本质上属于违法侵权行为。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明确规定,“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四条也规定,“消费者行使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和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都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消费者的“后悔权”需要保障,但商家的正当利益同样需要保护,不容滥用“无理由退货”规则,须让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者付出沉重代价,不能总是仅支付货款了之。一方面,建立买家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的惩罚性赔偿机制,可以按照3倍货款标准赔偿卖家。另一方面,建立双向的电商评价体系,买家也要接受卖家评价,将买家消费行为与个人诚信挂钩,将多次滥用“后悔权”损害卖家合法利益的买家纳入电商平台失信“黑名单”之中,限制他们的网购资格。

热点快评

黑医美“送坑下乡”,监管要及时介入打击

□郭元鹏

如今,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医疗美容受到越来越多爱美人士的追捧。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分子也从中嗅到了商机。由于城市对医美行业监管加强,一些“黑医美”顺势加速向县区、乡镇渗透。最近,有媒体记者在多个区县及乡镇调研发现,医美消费下沉趋势明显,许多基层群众在接触医美项目时,都遭遇了“黑医美”的花式套路。(7月17日《法治日报》)

随着时代的进步与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医疗美容服务已不再是城市专属的高端享受。然而,这股席卷城乡的医美热潮背后,却悄然滋生出一条隐蔽而危险的灰色产业链——“黑医美”。

医美服务属于医疗活动,有着严格的门槛和从业要求。为规范医美服务市场,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医美行业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成效显著。在城市里,“黑医美”不好立足了,于是就转战县乡。

“黑医美”擅长“打擦边球”,钻法规空子。相较于城市,乡镇、村落群众在医美领域的知识积累、辨别能力和维权意识上相对薄弱,也就更易成为“黑医美”滋生的温床。

面对“黑医美”上山下乡的趋势,必须明确一点:任何侵害消费者权益、损害公众健康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应受到法律的严惩。农村消费者同样享有追求美丽、健康的权利,他们的安全与权益不应被忽视,不能因监管难度大而成为牺牲品。媒体曝光的调研情况令人震惊:无资质人员擅自从业、使用来源不明的医美产品、采取非正规的诊疗手段……岂能让“黑医美”的花式套路上演“送坑下乡”的闹剧?

对于医美行业的监管,需要形成城市和农村一样重要的理念,应该做到“黑医美”到哪里,监管的利剑就挥舞到哪里。要彻底铲除“黑医美”在农村的生存土壤,关键在于强化监管力度,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医美监管网络。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如大数据、云计算等,实现对医美市场的动态监测与精准打击。

在严厉打击黑医美“送坑下乡”的同时,还应积极向基层群众传播科学、健康的医美消费观。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摒弃过度依赖医美手段改变外貌的观念。

“我佛山人”的“谀药”文

可能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为商品写广告文案的知名作家

□巫小黎

晚清著名谴责小说作家吴趼人(1866-1910)自号“我佛山人”,他的曾祖父吴荣光(1773-1843)曾任湖广巡抚,代理两湖总督。后来,吴趼人客死沪上,后人都留在上海。学界有人曾到佛山寻访吴趼人行迹或故居,都无功而返。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最后一章《清末之谴责小说》及《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都称吴趼人是晚清四大谴责小说家之一,与李伯元、曾朴、刘鹗并列。

吴趼人18岁离开佛山去上海讨生活,是近代中国开“海漂”先河人物。起初,他在上海洋务派主办的江南制造(总)局做“文字搬运工”(抄写员)和绘图员。不久,他辞了工,跟朋友李伯元合伙办小报去了。接着,又自己做起了小报主编,成为职业报人。

舶来的“新闻纸”卖得好,赚钱发财也不是没有可能。可是,吴趼人心有不甘,他想做点令人讶异的事。因久居上海又爱交朋结友,吴趼人交游甚广。其时,上海中法大药房老板黄楚九(磋玖)发明了一种滋补药品——“艾罗补脑汁”,但是销路并不很好。于是,约请盛极一时的当红作家吴趼人给他的药品写篇文章,以广招徕。

出自吴趼人,题目为《还我魂灵记》的“谀药”文,就悄然问世了。黄老板将《还我魂灵记》与吴趼人的相片一起发表在上海、武汉等地的报纸上。文章发表当时,就有读者替吴趼人感到遗憾,写信给报社,说吴趼人是当今小说名家、大家,替药商写吹捧药品的广告文案,毁了自己一生的好名声,太不值得。吴氏“谀药”文在报纸上发表三个月后,他就作了古人,这是1910年的事,有人拟了一副挽联:“百战文坛真福将,十年前死是完人”。

《还我魂灵记》全文共计780字,在《申报》1910年6月20-29日连载。这是一篇具有商品广告性质的文字,文章后面还附上作者“吴沃尧”写给药房老板黄楚九(磋玖)的一封信,药房则补上“谨按”,概述“吴沃尧”吃了“艾罗补脑液”后身体发生的奇效。但《还我魂灵记》发表三个月后,吴趼人就去世了,实打实地留下话柄被后人当作笑谈。

吴趼人的这篇文字获酬金三百大洋,一时之间成为沪上文坛的奇谈。吴趼人可能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为商品写广告文案的知名作家,《还我魂灵记》大概就是中国最早的“广告文学”了。

在吴趼人“谀药”的时代,写作已然成为一种谋生手段,而不再只是载道或代圣贤“立言”。以写作为谋生手段,其正当性和合理性不容置疑。相比于当下,各行各业的明星、名流,纷纷做企业形象代言人,替企业卖广告,已经走得更远了。由此,不得不佩服吴趼人大胆尝鲜、挑战流俗的饮“头啖汤”精神。

我踏足的这片土地这座城池,是曾经的古典时期最重要的希腊城市,今属土耳其的一个著名旅游点——以弗所

废墟上的远古文明

□阙维杭[美国]

当我走在这奶白色大理石块铺就的大路上,穿越同样是大理石块铺就交错纵横的街巷小径,触目皆是圆柱、拱门、房梁、廊柱、雕像、城堡,仿佛穿行于大理石锻造的时光隧道,感触到公元前的风云激荡抑或岁月静好。那些仅仅发掘出来大约5%的城郭废墟建筑——神庙、祭坛、店铺、广场、喷泉、豪宅、浴室、公厕、下水道……不必说它们的规模,纵然只遗留一个框架一座地基,甚至只剩下颓垣败墙片石断瓦,也侧漏出远古文明的睥睨一切的底气。

我踏足的这片土地这座城池,是曾经的古典时期最重要的希腊城市,今属土耳其的一个著名旅游点——以弗所,位于加斯他河注入爱琴海的河口,可追溯到公元前10世纪来自希腊半岛的移民在此地建立的城邦,是当年富甲四方的海洋文明贸易城郭,一度堪为罗马早期文明的中心。

那座古希腊神话中女神阿耳忒弥斯的神庙废墟,即使仅剩下孤零零一根石柱子,却依然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而一座以古希腊神话中大力士赫拉克勒斯命名的石雕大门门柱前,横卧着希腊神话“胜利女神”耐吉的长直角形浮雕像,神态飘逸,摇摇欲飞,女神右手挽着棕榈叶,左手举起月桂花冠,长长的裙裾随风飘扬……

自然,吸引最多游人的以弗所古迹,还是那座令人一见倾心的古建筑遗址——大道尽头远眺凹陷低洼上竖起一面瑰丽的“牌楼”,宛若明艳版的澳门大三巴,抑或像罗马宫殿内的一面高墙,在初夏爱琴海天际的日光照耀下闪烁出橙红色的光芒——那就是建于公元135年的塞尔苏斯图书馆。

走近“牌楼”,仰望这硕果仅存的远古图书馆(藏书楼)遗址的门户,一排八级大理石阶梯拱起的平台地基之上,竖立起上下两层共16根巨大复合型罗马式石柱,气势非凡。石柱上的雕琢图案繁复精细,柱背后的墙体则分隔出三座大门,并分布了上下各四个壁龛,下层四个壁龛中还有四尊女神雕像,分别是象征智慧、知识、智力和美德的女神。虽然其中两尊女神雕像的头部有所折损,但四尊雕像整体看无不神态端庄,气质高雅,衣裙飘逸,极富动感。两层楼的墙体和楣梁棱角分明,布满了豪华的装饰、精美的雕花,建筑风格堪称古罗马公共建筑的黄金典范。

塞尔苏斯图书馆占地1000多平方米,整体高达17米,相当于如今普通建筑5、6层楼高,令人仰视。穿过高大圆石柱子拱卫的“牌楼”,内部虽然只剩下高墙残壁,却因为原先设计的厅堂高挑,光线透过二楼的窗口如瀑布般倾泻而下,还是能感受到当年图书馆通体建筑的阔大、高耸。

塞尔苏斯图书馆的原址是罗马亚细亚行省总督尤利乌斯·塞尔苏斯的陵墓,总督之子安奎拉·塞尔苏斯继位后,为纪念喜爱并珍藏书籍的父亲,于公元110年开始在陵墓上修建这座精妙绝伦的图书馆。鼎盛时期,其藏书达到1.5万卷左右,是拜占庭时代世界三大图书馆之一。公元262年爆发的一场地震引发了火灾,吞没了塞尔苏斯图书馆,最后只剩下“牌楼”孤傲地挺立。

里里外外参观了一通图书馆遗址,我又回到那座气派、典雅的大“牌楼”前面,仰望这设计奇崛、匠艺精湛、灵气四射、美感逼人的远古图书馆遗址,几乎忘却了这是一片废墟之上的建筑,它分明是一座伟岸宫殿面对未来的宏大展示,是书卷文化和建筑艺术的高度融合,是羊皮纸、纸莎草与大理石共同写就的历史记忆!

比如法国南部这个叫“萨莱勒多德”的小村庄,看不见的历史存在比我们现在能看见的不知要多多少

在法国南部遇见陶

□王晓丹[美国]

在法国南部一个叫“萨莱勒多德”的小村庄,一条运河当街穿过,一座铁桥悠然横跨。铁桥边,是一栋百年古宅居高临下,两排窗户呈淡蓝状,与天空的颜色遥相呼应,浅黄的墙面,又带着地中海金色阳光的风情。这就是被当地人称为“蓝窗”的民宿,在那里我遇见了她。

她站在走廊的光影里朝我笑,一头棕褐色卷发蓬松地编成一条俏丽的长辫,斜斜垂在胸前,身穿一件沾染陶土的绿色背心,好像无比遥远的历史遗迹就粘在她的衣服上。据考古发现,在公元前1世纪的时候,这个村子里就有了运输葡萄酒的双耳瓶,那是在遥远的年代像她一样的艺术家用陶土烧制的。

她仍在笑,笑得很神秘,我却忽然心领神会,随她走进她的工作室。屋子里已有三四个学生,桌子上放着成块的陶土,她示意我切一块下来用手揉,她说的是法语,旁边有一个懂法语的同学帮着翻译。我按照她的吩咐,将陶土朝着一个方向使劲揉,一直要揉成一根细线后割下去,里面密实平滑没有气泡。

边揉着陶土,边感受着不一样的触觉,想起小时候跟邻居家的小伙伴玩泥巴。陶土揉好之后,要上陶轮拉坯,她帮我把一团实心的土坯挤压出一个空洞,然后让我坐在陶轮前去塑造我自己的作品。可我双手却不敢触碰那旋转的黏土,她在一旁说着什么,那位翻译的同学已不知去向。我茫然地伸出手去,摸到那团沾湿湿的土块,既恐惧又不得要领地挤、按,结果将已经做得快要成形的半成品硬生生弄到坍塌!她有点失望地摇摇头,关掉了带动陶轮的电动机。而我,像一个考试得了鸭蛋的小学生,呆在那里不知所措。

她用手背拢了一下头发,忽然指了指沙发上一件半旧的蓝色长裙。那是一条法兰西乡村式样的连衣裙,像一个女人柔软的身躯,斜倚在沙发的靠背上,一排黑色纽扣像一排眼睛,具有穿透力。她做了一个穿衣的动作,我明白她要为我提供一件工作服。我盯着那条蓝裙看,感觉很有吸引力,不由自主套上了它。不知为什么,身体里忽然产生异样,仿佛一瞬间我脱离了原先那个熟悉的自己,灵魂里注入了一些全然陌生的东西,那个套上蓝裙的女人已不是我,原先的我跳到了一旁,正好奇地审视着那个蓝裙女!

陶轮重新开始旋转,她用一块陶土再次给我做着示范,声音轻柔地用法语讲解,十个手指有节律地上下舞动,那一瞬间,她整个人沉浸在陶艺里,表情和动作都令人心醉情迷。就在那一刻,我突然不可思议地完全听懂了她的语言。

她起身,让我坐到陶轮前。此刻的我,已变成一个完全的新人,在一种隐秘而清晰的节奏中上下触、抹,仿佛在熨烫一块揉皱的丝绸,又像是海水冲上岸来,要将沙滩上的脚印抹平。那是一种不可言喻的自由意志,用某种看不见的张力,向着既定的目标攀升,直到把那团粗糙的黏土,抚摸成近乎完美的旋转对称。一个不知道是杯子还是碗的东西就这样做成了,总之是个容器,我的第一个陶土作品。

老师望着我的表情十分诧异,似乎感知到一切,她脸上充满诡谲的赞许。而我心生惊悸:这个自古就有的陶艺之乡,是否到处都隐匿着陶艺之魂?

我又多了一点对艺术的理解。

再次见到她,是在她的陶艺商店里,一头棕褐色卷发散开、垂下,令她瘦削的身体仿佛藏在一个巨大的帘子里,更显玲珑娇小。我很想对她说说那节陶艺课,讲讲那个穿蓝裙的自己,但语言的障碍使我无法述说,只能用微笑表达我的感谢。

在法国南部的最后一天,她请人送来了那个容器,上了釉,经过了最后的烧制,变得十分牢固、可信赖。一些不可见之物有时候比可见之物更有力量,比如法国南部这个叫“萨莱勒多德”的小村庄,看不见的历史存在比我们现在能看见的不知要多多少;再比如那个穿蓝裙的自己,我清晰地知道她在某个隐秘的空间里真实存在过,比我自己的存在还真实。

万事大吉(国画) □范淳奇